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4/28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私募股數或張數：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
5. 得私募額：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B.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

集資金。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1. 參考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nxo.com.tw)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57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
7.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團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0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給現款所得及現款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and 委託代理人, including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and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靠亞會議中心EE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109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3.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4.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5.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團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四)選舉事項：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五)其他議案：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擬配發股票股利2,293,500股，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三、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吉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治、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麟權、林志亮、陳淑君；獨立董事：許光陽、陳中成、陳純誠；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詳第三聯。
五、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六、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七、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整，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11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

瑩碩生技醫藥 110.06.11

處